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75號

原告 大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英美

被告 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鴻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130,5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286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7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俞瑄